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第一三五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三五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法規

修正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三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指令九件

治安

(缺)

法

(缺)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二件

實業(缺)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七件

廣告

十七則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四

第一三三五號

ଶ୍ରୀ

ପାତ୍ର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汝南

法規

修正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第一條 郵政總局為處理郵政事務之便利劃分全國為若干郵區每郵區置一郵政管理局並分置一二三等郵局郵政支局郵政代办所等

郵區之設置及變更由郵政總局呈請行政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條 郵政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承郵政總局局長之命管理全區郵政事務副局長輔佐之局長因公或因假不在局時由副局長代理其職務

郵政管理局局長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郵務長中遴選呈請行政委員會派充之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由郵政總局局長就國內外相當關係及相當資格之專門人員遴選呈請行政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置左列各股股以下分組辦事必要時得呈准郵政總局增設他股

- 一 本地業務股
- 二 內地業務股

三 總務股

四 計核股

前項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甲等郵務員中遴選派充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郵政管理局所屬之支局達十五所者其本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各郵區內一二三等局所達一百所者其內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郵區每年全部郵政收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計核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股長以副郵務長充任者須呈請行政委員會派充其他如因公務需要須派副郵務長充任股長時得由郵政總局呈請行政委員會核定派充之

股員組長組員均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佐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一二三等郵局按業務之繁簡各分爲甲乙二級一等甲級郵局局長以相當資格之副郵務長充任由郵政總局局長遴選呈請行政委員會派充之

一等乙級郵局局長以一等六級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充任二三等郵局局長以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以上之人員充任但因公務情形需要得派郵務佐署理三等郵局局長

第五條

各郵區設巡員四人至八人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中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委派承長官之命巡查各局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郵區之郵務員佐及信差等之名額由郵政總局核定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按期編造左列帳目報告分別呈報郵政總局

一 郵局儲匯局歲入歲出概算書

二 郵局儲匯局季帳及每季收支計算書

三 郵局及儲匯局聯合財務月報

第八條

各郵區收支款項應用該區郵政管理局名義由局長簽字副局長及計核股長副簽

第九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訂定各項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呈請郵政總局核准

第十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

佛學書局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抗字第八八號

再抗告人 張紀亮 即張繼亮住山東煙台正陽街大華書局

法定代理人 張祖裕 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爲與張王氏等因繼承遺產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在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聲請就已故張祖英之遺產命爲假處分其書狀上之陳述略稱張祖英已故無子其妻劉氏於民國二十五年曆曆三月初二日立再抗告人爲嗣該氏旋亦病故族人張宗瀛出面爭繼致啟訟端正在訴訟進行之中張宗瀛串通張祖英之母張王氏捏稱遺產文件遺失冒向該法院爲贈與及抵押之登記實將遺產處分淨盡請命在繼承未確定前該債務人張宗瀛張王氏不得將遺產處分變更以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偷須提供担保情願遵提云云經該法院依其聲請

以裁定禁止債務人張王氏張宗濂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就煙台曲家廟後街基地參畝參分陸釐陸毫
捌絲並其上房屋壹百貳拾肆間煙台南山路土地貳畝柒分壹釐煙台倉浦街第三十六號老住房一
處西天津胡同四號五號西廂房伍間爲有效之處分張王氏不服向原法院提起一部抗告主張曲家
廟及南山路二項房地爲伊之特有財產曾於民國十四年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嗣以登記證書遺失復
於二十五年十二月聲請補領證書並登報聲明原證書作廢提出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該法
院補發之登記證明書繕本爲證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未就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依法釋明而該地方
法院又未命供担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因將原裁定一部廢棄命該地方法院更爲裁定再抗告人對之
提起再抗告到院本院查再抗告人所謂張王氏等捏稱遺產文件遺失冒爲贈與及抵押之登記並未
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方法以資釋明雖據聲明有登記卷宗可稽然核閱卷附之補發登記證明書
明明爲所有權保存登記而非贈與及抵押則該項卷宗不足爲釋明之用自不待言至另案提出之財
產單縱令列有所欲保全之不動產然該單既爲再抗告人之父所提出即不能遽使法院信其主張之
原因事實爲真實原法院認爲未盡釋明之責因將福山地方法院之裁定廢棄自非不合況再抗告人
於聲請之初既已聲明願供担保茲乃指摘原裁定爲失當尤無可探再抗告論旨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內

正大

公 賦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三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准貴部與財政部會銜咨呈略開准青島特別市公署咨呈據財政局呈轉膠海關稅務局函以該關地產係屬公有照土地賦稅減免條例應一律免稅造具清單請核轉豁免經查屬實抄同飭造土地坐落及全年稅額簡明表請核示到部經會商姵以該關所用各項土地既經該市公署查明實係因公徵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例規定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等因到會查附表所開該關所用各項土地既經青市公署查明委係因公徵用應按照條例規定依議准其免稅准會陳前因除分咨外相應咨復洽照辦理等因承准此相應咨達

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三三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公字第六零二號咨呈以林慶餘聲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轉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手續費十分之六計國幣七元二角印花稅二元聲請書一份相片二張准此查林慶餘聲請喪失國籍各節尙無不合按照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予照准并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由該聲請人將喪失國籍之事實就本部指定北京新民報天津庸報兩種新聞紙自行分別登載准咨前因相應檢同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咨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林慶餘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一紙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前准

貴公署咨呈籌備保定設市情形請查照示復等因到部業經咨復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尾開查保定暫無設市必要所請應從緩議業經指令在案相應錄同原呈贊指令原稿咨達查照等因承准此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案據山西省公署呈送該省各項單行規則八種續請鑒核備案前來除將所呈分類組織由各主管部審議外相應檢同原送山西省屠宰場組織暫行規程山西省查禁烈性毒品暫行辦法公務人員訓練所建設人員班訓練班規則及山西省各市縣辦理調查統計報告暫行辦法咨請審議見復其查禁烈性毒品暫行辦法一項並希與法部會核原件用畢仍祈附還等因承准此除山西省屠宰場組織暫行規程公務人員訓練所建設人員班訓練規則及各市縣辦理調查統計報告暫行辦法三項由本部審核另行陳復外相應抄錄查禁烈性毒品暫行辦法一件函請

貴部查照核議見復以便會陳此致

法部

附抄山西省查禁烈性毒品暫行辦法一件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政 公牘

九

第一三五號

政 府 公 報

內政 公牘

一〇

第一三三五號

財

正文

公牘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萊州場臨時辦公處改組場署成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具報萊州場臨時辦公處改組場署成立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所屬萊州場前為準備接收起見曾在昌邑縣設立臨時辦公處相機推進業經具文呈報在案茲據該辦公處呈稱竊查萊州區內向分北防西防兩處北防計有朱崖倉三場務所在掖縣北境西防計有于李孫海魚榆駁利八場務所均距昌邑非遙接以往沿革管理西防各灘之富國場署即設於昌邑城內歷歷可考職處成立以來已逾三月對於本區各灘地址形勢迭經詳細考查盡悉梗概掖縣方面以匪氛未靖一時尙難實行接收至西防各灘匪勢稍戢已有接收可能現在招編鹽警隊問題既具端倪不日編成自應積極籌備

接收不容延緩且對於清查私鹽辦理補稅各項事務尤應組織場署以利進行茲擬自九月份起實行組織場署按照最低限度擬具場署組織草案並檢同職員名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稱各情形尙屬實在擬即准其先在昌邑成立場署編練武裝警隊俾利辦公而資整理除改派該臨時辦公處主任趙濟卿代理場長並酌擬該場預算及員司官佐履歷另文呈送外理合先將該場成立日期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次長熊

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劉日吉朝郎嵩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劉嵩

呈一件 呈爲擬晉京面陳要公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旣有要公面陳應准來京仍仰將公出日期具報爲要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附來呈

呈爲局長擬晉京面陳要公仰祈

鑒核俯准事竊查職局自本年以來業將王官金口永利萊州各場次第接收成立場署分別設法整理推進以固場產一面設法開通小清河運道將王官場存鹽辦理移屯運至黃台橋督飭各商兌領一面催促各商復業設法疏銷凡此各節事務關係最重局長職責所在夙夜兢兢未敢輕離一步是以本年已屆十月迄未晉京述職一親

鈞誨無任悚惶茲因有各項要公亟待面陳請

示機宜擬由局長晉京恭謁

崇輶面陳一切親聆

訓示敢請

俯賜照准俾便定期啓程如蒙

俯准在局長晉京期間擬將局長職務由秘書主任總務科長兼代助理陳文學代拆代行所有局長擬晉京面陳要公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劉崙
副局長日吉朝郎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膠海關監督

代電一件 爲電報返青日期由

寒日代電已悉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附來電

北京財政部汪總長熊次長鈞鑒中行自元日下午趨別後即於翌晨乘機返青照常視事特此電陳膠海關監督秦中行叩寒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九五號 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職局警務科長朱兆熊辭職照准遺缺以秘書主任張世銘兼充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將該員履歷呈核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附來呈

爲呈報事查職局警務科科長朱兆熊呈請辭職已予照准所遺職缺即以秘書主任張世銘

兼充除飭委外理合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長 財務管理局局長

副局長 鄭 楊 廷 濬

鄭 梅 雄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轉送已故辦事員霍豐年遺族領狀及已發恤金證書等件請鑒核轉繳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送分別註銷存查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來呈

呈爲呈請轉繳核銷事案查石家莊分局所屬駐正豐煤礦辦事處已故辦事員霍豐年遺族請卹一案前奉

鈞部轉發該遺族年卹金證書一聯又一次卹金證書三聯飭卹分別轉發等因這將一次卹金五十元由職署墊發連同卹金證書一併令飭石家莊分局轉發具領並呈復

鈞部備查在案茲據該局呈送該故員遺族暨其胞兄霍振榮所具一次卹金領狀及原發證書並年卹金證書領狀各一紙請予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已發一次卹金證書一聯領狀二紙具文呈送敬請

鑒核轉繳施行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已發證書一聯 領狀二紙

統稅公署署長袁永廉
兼代副署長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呈報開封統稅分局啟用鈐記日期並檢同鈐模及截角舊鈐記請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贊鈐模舊鈐記均悉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分別存銷外仍仰該署轉飭該分局將鈐模再送一份呈部備查為要此令

附來呈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呈爲轉呈存銷事竊查前奉

鈞部頒發開封統稅分局鈐記一案連即轉發該局祇領啓用具復核轉去後茲據呈報奉發財字第一號鈐記遵於八月一日敬謹啟用拓具鈐模二份鑿截角繳銷前彰德分局舊鈐記送請存轉前來除將拓模留存職署一份備查外理合將開封分局啓用鈐記日期連同拓模一份鑿截角舊鈐記一顆一併備文轉呈

鈞部鑿核分別存銷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次長熊

計呈鈐模一份 舊鈐記一顆

統稅公署署長
兼代副署長 袁永廉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膠海關監督

呈一件 爲職署秘書熊桂森升調稅務課長檢同履歷請鑿核備案由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來呈

呈爲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職署稽核課長尤肅廷久病辭職擬調稅務課長兼總務課長兼稽核課長所遺稅務課長一缺查有職署秘書熊桂森老成幹練品學俱佳堪以升調至秘書一缺即以總務課課員何俊臣升調除另委孫鼎紀爲總務課課員外理合檢同稅務課長熊桂森履歷一紙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履歷一紙

膠 海 關 監 督 秦 中 行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津海關監督郭立志

呈一件 爲職前在統稅公署署長任內原支薪俸六百五十元奉令晉級一級應加爲七百元擬請自五月份起支以符原案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自本年五月份起晉級一級月支薪俸七百元應予照准仰卽速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來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公務員奉令晉級加薪一案擬請自本年五月份起准將監督晉叙一級每月加薪五十元業經呈奉

鈞部總字第一三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監督連續計算任期已滿八個月應准遵章晉叙一級自五月份起支月俸六百五十元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前在統稅公署署長任內原支薪俸六百五十元本年五月九日調充斯職後卽仍照原薪數目在概算額內支領並經按月呈報計算在案此次奉令晉叙一級月加薪俸五十元監督月俸似應加爲七百元擬請按照此項數目自本年五月份起支以符原案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

津海關監督郭立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一件 為呈送九月下旬省欵收入及經臨各費節餘收入旬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附來呈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九月份上中兩旬省庫收入稅欵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九月下旬省欵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理合連同九月份月報表一併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九月下旬收入旬報表三紙

九月份收入月報表三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 仰 杜

孝

宵

命 令

教育部令 令(務)字第八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派科長史鼐科員陳志炎助理員周英趙傳珍參加籌備高等文官考試事宜此令

教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令 令(務)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科長史鼐楊敬慈科員周英陳志炎前往內政部會同籌備春丁祀孔事宜此令

教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政務公報 教育命令

一一一

第一三五號

附

錄

附錄

北京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爲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委員會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二月二十四日

新案主姓名	舊案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王 頤山	胡慶餘堂	移	轉	內二塊壁胡同
王 利興	謝常祿	同	前	內三朝內北小街
馬萬清等	許雲祥	同	前	外三小興隆街
常國氏	賈子如	同	前	外四牛街
潘子丹	楊佑之	同	前	外五賣家胡同
王有三	李光耀	同	前	內三東四十條
林義柏	孫鑛先	同	前	外三北總子
孫鳳五	郭世榮	移	轉	內一羊尾巴胡同
胡志舜	張景泉	同	前	外五及旁門
盧吉福	王文書	同	前	內一西庫司胡同
劉克亭	張鳳玉	同	前	內蘇州胡同下坡
于永清等	姚金良	批	餘	內一西郊外吉市口五條
張德慶	姚金良	批	餘	外三南端子胡同八房後西南
刀王氏	姚金良	批	餘	地方
王 氏	姚金良	批	餘	外三南端子胡同八房後東北
刀王氏	姚金良	批	餘	地方

都禮亭	朱景洛	同前	外二南胡同	三四三
葉公卓	李裕明	同前	內四前公用庫	一六五
宛成瑞	草樹馨	同前	外二大耳胡同	二三三
采長灘	沈銳	同前	內四東新開路	一三一
鮑榮烈	張樹德	同前	外二小西南園	一二二
周春蘭等	吳慶邦	同前	東郊板橋村	地一二畝
汪華伯	朱慶邦	同前	西郊阜外蔡公莊公主墳北地	五畝
王鳳綱	張之綱	同前	東郊白鹿司村南	地二三畝
曹金榮	張慶亮	同前	北郊德外太平莊村	地八分
周士奎	蔣德山等	同前	東郊雙林庵村	地一畝五分
張慶豐	王文仲	同前	北郊德外六鋪炕後身地六畝	
石永慶	金浦沽	同前	東郊後桃家園中間道南地五	
張慶起	苑德江	同前	東郊延淨寺南	地四畝五分
良山	王德遠	同前	西郊老公墳西	地一畝五分
李雲草	王德遠	同前	西郊二間房大王花園地三畝	
李貴等	楊吉甫	同前	東郊朝外花園廟西北地三畝	
昌河	王玉瑛	同前	東郊東太平莊	地五畝
沈萬發	穆朝	同前	西郊太平莊一三房五間基一	
移轉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面	六一	西郊太平莊二三房一四間半	
外三藍段地方	西郊黑塔西小府一四房一五		西郊黑塔西小府七畝	
三月一日				
安仲慶	劉大棟	同前	外三正藍旗大營房西南下坡	
劉大棟	李殿華	趙志剛	批餘	
李國棟	程笠筠	田日昇	轉	
李殿華	劉華	同前	外五果子巷內北皇子胡同五	
趙志剛	實遐凌	同前	外三旗族大營房三棟	六
喜移	同前	外三旗營院街	甲三	
程笠筠	劉日昇	同前	外三旗營院街	三
劉華	賈崇	同前	內一黃面胡同	九四
實遐凌	同前	外三旗營院街	一八	
同前	同前	內六西胡同	一九	
同前	同前	內三王大人胡同	二七	
同前	同前	內五西胡同	三〇	
同前	同前	內五五道營	四	
同前	同前	內五羊房胡同	二七	
同前	同前	外一孝達胡同	一	
同前	同前	外一孝達胡同	二	
同前	同前	內二前摺袋胡同	一	
同前	同前	內四香胡同	九	
同前	同前	內二北駕花胡同	一	
同前	同前	甲一〇	西郊阜外晾果廠西	
同前	同前	五及車門	地二畝	
同前	同前	北郊小關北魚池北	地二畝	
同前	同前	北郊安外白廟地三段共三畝		
同前	同前	北郊八分		
同前	同前	西郊三分六厘		
同前	同前	東郊地		
同前	同前	西郊黑塔村東	地六畝四分	
同前	同前	南郊左外北洋樹底下村地	一分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二八

第一三五號

遺失聲明

袁敬恒堂有房一所坐落內二
區南沈篦子胡同十一號及旁
門什八半截五十二號院內有
瓦灰房共二十八間不慎將遺
單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袁敬恒堂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隆福寺街一五五號後
門舖面房四間又後小院一塊
南房三間西房三間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光鄰清啓

遺失聲明

顧子良於十三年六月由何姓買妥座落內三區乎帕胡同六號
東旁路北地方南至胡同北至羊管胡同西至住戶面積北面東
西十丈〇三尺西面南北十九丈五尺南面東西十丈〇六尺東
西北邊南北十丈〇二尺又錯拐處東西六尺五寸又南邊九丈
三尺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契紙外該舊契無論落
於中外人手概行作廢此啓

顧子良啓

失契聲明

外四廣安門內老君地空地一
段東至戴姓西至墳地南至道
北至楊姓契紙全份遺失除報
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李秀

遺失聲明

內二區馬神廟二十一號自置
住房一所土字六三〇號鑒登
記二一八號所有權書狀及民
國本身紅契等因故完全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領新書證新契
外特此聲明舊書證契紙作廢

薛厚田啓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一所座落內二區
老萊街甲三號內有三間本身
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領
外舊契作廢

張仲素啓

失契聲明

紀廣興有祖遺草地一段在左
安門內三義廟南東至鄭姓南
至董姓西至孫姓北至劉姓因
老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
舊契作廢

于文元將北郊德外大街一百
六十五號房九間契紙遺失除
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遺失契紙聲明

外四區盈兒胡同十八號房三
十七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契外舊契作廢

蕭清詢有墳地一段在外四區
樂培園計一畝一分東南至吉
洲義園北至甯姓西至官街契
紙遺失除另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寶慈堂僉晉珍啓

失契聲明

外三左安門內北里北顧空地
一段東至蓮西至祁姓南至李
姓北至楊姓契紙遺失除報財
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徐文祥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宣外南柳巷南頭路西
門牌三十七號平房一間及基
地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葛九旭啓

遺失憑單聲明

敵人今買常劉氏房壹所在內
四小龍胡同二號房七間不
慎將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
茲後舊單無論落於中外人手
概作廢紙

聲明人張雨亭啓

失契聲明

廣渠門內夕照寺東南角有自
置園地一畝八分東至計姓西
至大道南至趙姓北至計姓契
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
契作廢

計德俊啓

遺失憑單契紙聲明

李春祥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外
四區牛街五號計灰房九間半
因故將憑單契紙遺失除補領
新單契外舊單契作廢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設立年月
總行行址
營業種類

國幣五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中繼線準備銀行

六八六八

分電行電話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兌換事處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 級	號	數	價	目
零 售	每 號	外 本	外 本	
每 月	六 號	埠 市	埠 市	
半 年	三 十 六 號	埠 市	埠 市	
全 年	七 十 二 號	埠 市	埠 市	
合訂本	每 月 一 冊	埠 市	埠 市	

每 方 寸	二十方寸 (半頁)	四十方寸 (全頁)	地	位
甲 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埠 市	埠 市
乙 種	六 角	十二元	埠 市	埠 市
		二十四元	埠 市	埠 市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編輯者 情報處第十四科 委員會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印刷者 情報處第四科 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本表刊資係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